

112 年 4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2/4/20
案例主題	離婚登記
案例內容	王○○先生與許○○女士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經駐外館處函轉離婚協議書及離婚登記申請書，申請辦理兩願離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內政部 7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41016 號函說明二略以至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協議離婚或兩造均為旅外國人，依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之規定辦理，自屬有效，駐外單位於驗證其離婚協議書時，則毋需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其離婚生效日期亦以戶政機關登記之日期為準。 二、次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3 項：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本案由王○○先生與許○○女士共同申請辦理離婚登記，經駐外館處函轉及驗證離婚協議書上當事人雙方及二位證人簽字屬實。爰此，依上開規定辦理王先生與許女士之兩願離婚登記，離婚日期為本所辦理離婚登記之日。